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吳家蓁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2
傳真：02-27589839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000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書法研習計畫（18880991_11130000404_1_ATTACHMENT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
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
研習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由本局、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中山
國中及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合辦，研習期間自111年 3月
16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（上課內容及日期請參閱計
畫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1年3月9日止（額
滿提前截止）。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
登錄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，並將個人基
本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ss884017@gmail.



民族實中 11101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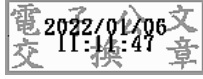


OHAA1116000137

com，俾通知學員錄取上課。錄取名單將於報名後於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163.20.160.14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